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 96 年 10 月份

- 1 日 △勞委會開放 3k（骯髒、危險、辛苦）及泛指國人較不願作業的大夜班三班特殊時程的行業申請聘僱外籍勞工。
- 8 日 △因應國際大宗物資上漲帶來的物價壓力，經濟部召開原物料監控小組會議，宣布四大措施：大陸飼料用玉米開放進口（即日起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必要時管制鋼胚鋼筋出口；監控市場價格；轉知業者提前採購大宗物資。
- 9 日 △國泰人壽成爲第一家符合保單審查新制「八大要件」之模範壽險公司，未來一年，享有新保單「免審」優惠，只須備查即可，創下台灣保險市場發展 40 多年來之新紀錄。
- 11 日 △金管會修正「96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計算內容」，97 年起，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BC）將分三級揭露，分別爲 RBC 比率 200% 以下、200% 至 300% 和 300% 以上。
- 17 日 △金管會核准中國人壽概括承受瑞泰人壽台灣分公司。
△中央存保公告新版存款保險費率，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之差別費率爲萬分之 3 至 7，農、漁會信用部之差別費率爲萬分之 2 至 6。
- 29 日 △金管會放寬外資、投信基金等專業法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限制，不必開戶買賣股票滿三個月以上。

民國 96 年 11 月份

- 14 日 △行政院通過放寬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將指定策略性再開發地區，允許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由現行 1.5 倍增加爲 2 倍；或由各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 0.3 倍加上原建築容積，增加爲法定容積 0.5 倍加上原建築容積。
- 19 日 △中央銀行爲因應證券市場發展，提高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籌資能力，修正「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通管理辦法」第 5 條。將全體銀行對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之證券商融資總餘額不得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上限之倍數，由現行 1.5 倍，調高至 2.5 倍，自 11 月 20 日起施行。

22 日 △中央銀行發行「新台幣硬幣原住民族系組合—邵族篇」，委由台灣銀行各分行公開發售 55,000 套。

△金管會為配合金融環境變更，提高工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限額，平衡業務風險，通過「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修正工業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之計算方法，其不動產投資金額之資本計提方式比照商業銀行，得不從自有資本中扣除。

28 日 △勞委會公告將公務機構、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及公立藝文業等五業之臨時員工，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該五業之臨時員工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基法，受益勞工人數約 6 萬 9 千餘人。

民國 96 年 12 月份

1 日 △花旗銀行 12 月 1 日與華僑銀行合併，並更名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全台家數計 66 家。

13 日 △金管會開放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之現金管理帳戶業務，除可提供投資人靈活運用交割結餘款、增加收益外，進而有利證券商經紀業務及資本市場之發展。

14 日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標售中華商業銀行，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得標，得標金額為 474.88 億元。

20 日 △中央銀行 12 月 20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調升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125 個百分點，調整後分別為年息 3.375 %、3.75 % 及 5.625 %，自 12 月 21 日起實施。

21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開放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符合一定資格條件者，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

24 日 △中央銀行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為「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除採行流動準備比率之規定外，並將「資金流量期距缺口」納為流動管理之一環；另金融機構流動準備資產之評價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規定列計。

27 日 △金管會通過台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申請設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許可案。臺灣金融控股公司於 97 年 1 月 1 日成立。

28日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公布96年第3季房地產景氣對策訊號燈號續為黃藍燈，顯示景氣略呈衰退。展望未來，房地產景氣在領先指標連續3季下降，且廠商預期下修情況下，房地產市場景氣趨緩。

